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84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848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8号)2015年1月8日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发行180,442,328股股份及支付现金250,000,000.00元的方式向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48,6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0.81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999,980.8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3,693,781.7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1,306,199.09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总额175,102,861.83元相差3,796,662.74元,为募集自己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201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14,109,300.91元,向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25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49,584,480.81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13,693,781.7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

2015年2月,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赤湾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梅林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富力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富

力城支行”）开设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5年3月10日，公司及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撤销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及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120,000,000.00元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元）	获得收益（元）	到账时间
招行赤湾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60,00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5月3日	2.6%	60,000,000.00	17,095.89	2015年5月4日
招行赤湾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60,000,000.00	2015年5月4日— 2015年11月3日	3.32%	60,000,000.00	1,002,739.72	2015年11月4日
浦发富力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0,000.00	2015年5月4日— 2015年11月1日	5%	30,000,000.00	743,835.62	2015年11月2日
浦发梅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0,000.00	2015年5月5日— 2015年11月1日	5%	30,000,000.00	739,726.03	2015年11月2日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503,397.26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6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893.46	12,893.46	12,893.46	1,410.93	1,410.93	—	10.94%	—	否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48.09	5,648.09	5,648.09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始建设, 尚未完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中, 尚未投入。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沟通、厂房及实验室设计、人员配置、供应商筛选等相关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510.29 万元(含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79.6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